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獎助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37次系務會議修訂(86.09.04)

第七十二次系務會議修訂(89.11.02)

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(91.10.03)

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提升學生之學業表現，設置本系「學生獎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5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設定各類獎助之名額及金額，獎助辦法另訂之。
- 二、 審核獎助學金之申請案。
- 三、 遴選獎助對象。
- 四、 指派及考核獲得獎助學生之工作。

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期初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